

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: GHRCJGXY-BJ-20230304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上锐(常州)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,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,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, 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(以未税价格为准)

单位: 元(RMB)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(含模摊费)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(含模摊费)	备注
					2022年	2023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SHT0015126	滚珠Φ4	Φ4	个		0.0400	/	/	/	0.0400	0.0052	0.05	仅用于研发样件结算 入库结算, 账期60天

二、发票开具: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率13%专票,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3年5月1日起至 2023年7月31日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(协议)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,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,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, 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上锐(常州)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3年 01月 16日

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306160003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3/06/16 15:02:09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价格协议申请-ZY2210-上锐-样件价格协议-研发技术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价格协议	合同编号:	YF-20230616-03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研发技术类
产品类型:		订单类型:	
是否上传价格单:		立项号:	ZY2210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lianxiaoyu	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上锐（常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张池	手机:	13601335560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常州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按照样机价格审批单，签订临时样件价格协议	合同金额:	0.0000
大写金额:	零圆整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2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	货币	产品线	零件号	单位	开始日期	截止日期	金额类型	最小量	单价	暂估/正式价格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06/16 15:11:49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3/06/20 13:23:28
3	张艳菊	法务部		同意	2023/06/20 16:08:10
4	王娥	集团财务部		同意	2023/06/21 08:31:48
5	王国柱	财务副总裁		同意	2023/06/21 14:20:54
6	赵月强	总裁		同意	2023/06/21 15:00:15
7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3/06/21 15:17:09
8	刘琳	供应商财务管理		同意	2023/06/25 08:39:42

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：GHRCJGXY-BJ-20230304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锐（常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（QAD）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（不含模摊费）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（含模摊费）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（含模摊费）	备注
					2022年	2023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SHT0015126	滚珠Φ4	Φ4	个		0.0400	/	/	/	0.0400	0.0052	0.05	仅用于研发样件结算 入库结算，账期60天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3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7月 31日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）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乙方：上锐（常州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3年 6月 16日

